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9 年 02 月 03 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普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普林”）书面通知，该通知称：

1. 香港普林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7%，每股转让价格为 5.13 元，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5130 万元。

2. 香港普林于 2009 年 02 月 0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29,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5%，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2389875 元，平均每股转让价格为 5.318 元。

减持前，香港普林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49,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1%，全部股份已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取得流通权。截至本公告日，香港普林共减持本公司股份 12,329,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2%。

减持后，香港普林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20,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9%，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